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晏志勇、董事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马宗林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宗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石城子二期20.36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石城子二期20.36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16,794.66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